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类型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修订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修订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3	修订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修订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5	修订	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 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	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 （七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序号	类型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		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 （八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总经理等行使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总经理等行使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6	修订	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7	修订	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 （一）公司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 （二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 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会议机制，管委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，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 （一）公司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 （二）公司管委会职责范围； 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8	修订	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分工安排下开展工作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